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6-014
债券简称: 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 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八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正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点的 1、3、4、5、7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